

「金融科技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⁶²⁾

109.03.18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程目的在奠定金融科技專業人員之基礎，培養金融科技人才。
- 二、 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- 三、 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規定必、選修課程 24 學分以上（含），即視為修完本學程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（限本校學生）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- 四、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	財務管理 FM2030	3
	投資學 FM3017	3
	程式設計 IM1023	3
	系統分析與設計 IM3069	3
選修	投資組合分析 FM3007	3
	國際財務管理 FM4001/FM6012	3
	期貨與選擇權 FM3002	3
	金融機構與市場 FM3036	3
	管理會計學 FM3005/IM2029/IM7000	3
	風險管理 FM3031	3
	投資銀行 FM3042	3
	債券市場 FM3026	3
	財務資訊管理 FM3035	3
	金融創新 FM4037	3
	貨幣銀行學 FM2011	3
	財務工程 FM4033	3
	行為財務學 FM4026	3
	保險學 FM3008	3
	證券市場理論與實務 FM4040	3
	貨幣銀行學 FM3029	3
	行銷管理 FM3011/IM3059	3
	授信管理 FM4043	3
	財務計量 FM4024	3
	電子商務技術 IM3058/IM5002	3
	Java 程式設計進階 IM4021	3
	資訊系統稽核 IM4022	3
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IM3078	3
	ERP 程式設計 IM5006	3
	商業智慧 IM5008	3
	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 IM5012	3
	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 IM5030	3
	數位鑑識實務與應用 IM5031	3
	物聯網實務應用 IM5032	3
	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 IM5033	3

- 五、 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須經財金系認定，始得抵免。
FM2031「財務管理」加 FM2032「財務管理」2 門課程得抵免 FM2030「財務管理」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